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时间：2020-03-25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自公告之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将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没有了

分享到：